

**香港電腦商會申請租用
深水埗長沙灣遊樂場舉辦「香港電腦節 2011」**

本文件旨在邀請本區議員對香港電腦商會於 2011 年 2 月 16 至 23 日期間租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長沙灣遊樂場舉辦「香港電腦節 2011」的申請提供意見。

背景

2. 為振興本土經濟，深水埗區議會在 2002 年開始與香港電腦商會(商會)合辦「香港電腦節」。多年以來，主辦機構一直在福榮街近黃金及高登電腦商場一帶街頭舉辦電腦節，在完成舉辦 2008 年的一屆活動後，基於人群安全理由，深水埗區議會向康文署申請借用長沙灣遊樂場舉行隨後一屆的電腦節，以便人群控制及將對福榮街及福華街附近居民的滋擾減低。當時，康文署考慮到該活動是商會與深水埗區議會合辦，而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扮演統籌各政府部門的角色，以推動本土經濟，過往亦深受市民的歡迎，遂批准該活動於 2010 年 1 月在長沙灣遊樂場舉行。隨後，商會再次邀請深水埗區議會合辦下一屆活動，深水埗區議會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會議上進行詳細討論後，決定停止「合辦」下一屆香港電腦節。其後商會直接向康文署申請租用長沙灣遊樂場舉辦 2011 年的香港電腦節。

申請詳情

3. 是次商會的場地申請，包括長沙灣遊樂場內兩個硬地足球場、兩個籃球場、兩個排球場、滾軸溜冰場及休憩花園，申請使用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16 日至 23 日。本署在審批其申請過程中，向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諮詢，包括民政處，警務處，消防署，食環署，環境保護署及建築署，他們均沒有反對香港電腦商會在長沙灣遊樂場舉辦 2011 年的香港電腦節

的申請。但在此期間，香港電腦業協會(協會)兩次致函本署(見附件一及二)強烈反對電腦節在長沙灣遊樂場舉行，認為該活動的舉行會嚴重打擊區內和區外電腦零售業的生意。本署考慮到香港電腦節已在深水埗區舉辦多年，初期以振興本土經濟為目的，過去亦一直獲深水埗區區議會支持而順利舉行，更成為區內一年一度的特色活動。此外，假如電腦節在長沙灣遊樂場舉行，市民仍可到附近場地包括興華街遊樂場、保安道遊樂場，深水埗運動場及李鄭屋遊樂場享用硬地場及其他的設施。惟去年區議會決定停止「合辦」2011年的電腦節，再加上本署收到協會的反對信件，表明電腦節會打擊區內外電腦零售業的生意，因而極力反對本署租用場地予商會舉辦電腦節。有見及此，本署認為應將香港電腦商會租用長沙灣遊樂場舉辦「香港電腦節 2011」的申請提交議會考慮，以聽取議員就應否繼續准許商會使用本署深水埗區內康樂場地以舉辦電腦節的意見。

諮詢議員意見

4. 請深水埗區議會表達是否支持香港電腦商會於 2011 年 2 月 16 至 23 日期間租用長沙灣遊樂場舉辦「香港電腦節 2011」的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深水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1 年 1 月 6 日

香港電腦業協會

HONG KONG COMPUTER ASSOCIATION LIMITED

本函檔號：DG-1008-161

致康樂文化事務署
馮程淑儀署長

要求康樂文化事務署 反對「香港電腦商會」申請舉辦「香港電腦節2010」

馮署長您好，本會為香港電腦業協會有限公司，現有超過三百間公司會員，當中有百分之八十為深水埗區電腦零售業之商戶；本會就電腦零售業受到不公平競爭，對貴署執行及監察「申請非康體活動場地」提出以下質疑。

深水埗區議會已決定停止合辦今年底之「香港電腦節2010」，本會聯同區內外各電腦商場均表示熱烈歡迎，但香港電腦商會卻死皮賴臉的硬要繼續申請主辦，並已向貴署申請場地，本會對此非常遺憾，並要求貴署跟從深水埗區議會之決定，停止一切有關電腦節活動之申請。

本會明白個別組織根據香港法例是有權向康樂文化事務署申請場地舉辦活動，但由於電腦節活動多年來被偽裝為展覽會，實質卻從事大型零售活動，過往多年資料顯示，由傳媒報導以致香港電腦商會也公開承認之數據，正正顯示這種電腦節的活動，無可致疑的是個大型零售市場而矣。

「香港電腦節」資料如下：

2009年	50萬人次入場	估計營業額2.45億元
2008年	45萬人次入場	估計營業額2.3億元
2006年	38.2萬人次入場	估計營業額1.8億元
2005年	35萬人次入場	估計營業額1.6億元
2004年	30萬人次入場	估計營業額1.6億元
2003年	30萬人次入場	估計營業額1.5億元
2003年	22萬人次入場	估計營業額1.5億元
2002年	12萬人次入場	

資料來源：香港電腦商會及蘋果日報網頁內之昔日新聞

由民政局至康文署等各政府部門，往往被那些所謂「非牟利組織」所誤導，本會再次向各政府部門提出勸喻，小心處理大型零售活動的申請，他們的運作往往被說成非牟利，但請查閱附件一，內為今年1月電腦節之財務預算，分租攤位有接近300萬元之收益，所有收益由香港電腦商會全權管理，本會曾多次要求索取今年電腦節

香港電腦業協會

HONG KONG COMPUTER ASSOCIATION LIMITED

之財務報告，最終不被受理，而本會跟據最初之財務預算查得，當中發現有大部份為商會之行政費用，結果得出，香港電腦商會藉主辦電腦節乃最大的得益者【查閱附件二，資料來源為東週刊】，利用政府提供的免費場地，但自己卻收取攤位的租金，偽包裝為展覽會，實質變相多開了一個大型電腦商場，而政府卻以為能促進本土經濟，但實質卻在打擊真正電腦零售業的生存。

深水埗區議會為半官方機構，區議會今天已能撥亂反正，但仍有不少區議員願為香港電腦商會買力，相信貴署也會有一定的壓力，但貴署乃屬政府部門，應小心衡量及運用部門的工作守則，批出該等場地，等同免費為所謂「非牟利組織」賺取利益，貴署將又被捲入疑似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場面。貴署更不應霸佔市民享用康樂場地之權利，否則恐怕會有市民提出司法覆核，而令貴署尷尬，貴署應清楚了解電腦業的實況，以免激起業界強烈的抗爭，重而再次出現今年初之遊行抗議的場面。

如對上述資料未能完全了解，歡迎貴會與本會秘書處聯絡，電話：3153 5291蕭婉雯小姐洽。

香港電腦業協會秘書處
2010年8月16日

副本交：

特別行政區首長 曾陰權特首
政務司 唐英年司長
民政事務局 曾德成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劉吳惠蘭局長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葛輝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張建宗局長
知識產權署 謝肅方署長
審計署 鄧國斌署長
全體立法會議員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楊家聲主席
全體深水埗區議員
全港各大傳播媒體

(不包括附件)

香港電腦業協會

HONG KONG COMPUTER ASSOCIATION LIMITED

本函檔號：DG-1012-211

致康樂文化事務署
馮程淑儀署長

強烈譴責康樂文化事務署 亂批公共休閒場地，明目張膽製造官商勾結

馮署長您好，本會於八月份曾致函貴署，已過四個月光景，至今還未見貴署有任何回應，故此，特再致函查詢，並要求貴署解釋，可有服務承諾回覆查詢事宜？

本會就全港電腦零售業遭受到不公平競爭，對貴署執行及監察「申請非康體活動場地」作零售活動，提出強烈抗議。

深水埗區議會已在六月份決定停止合辦今年底之「香港電腦節2010」，本會聯同區內外各電腦商場均表示熱烈歡迎，但香港電腦商會卻死皮賴臉的硬要繼續申請主辦，並已向貴署申請租用場地，本會對此感到非常遺憾，並要求貴署跟從深水埗區議會之決定，停止一切有關電腦節活動之申請。

本會明白個別組織根據香港法例是有權向康樂文化事務署申請場地舉辦活動【應不包括**零售活動**】，但由於電腦節活動多年來被偽裝為展覽會活動，**實質卻從事大型零售活動**，過往多年資料顯示，由傳媒報導以致香港電腦商會也公開承認之數據，正證顯示這種電腦節的活動，無可爭辯的是個大型零售市集而矣。

深水埗區議會為半官方機構，區議會今天須能撥亂反正，但仍有不少區議員願為香港電腦商會買力，相信貴署也會有一定的壓力，但貴署乃屬政府部門，應小心衡量區內外之反對聲音，若繼續批出該等場地，等同免費為所謂「非牟利組織」【並不是慈善組織】賺取利益，貴署勢將捲入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局面。

貴署更不應霸佔市民享用康樂場地之權利，早前已有愛護維園人士，登報譴責貴署罷佔公眾休閒設施舉辦「工展會」【實質又是另一大型零售市集】；若然貴署不理區內外之反對聲音，本會勢將提出司法覆核，嘗試用法律層面解決，另方面更會向立法會申訴部、申訴專員公署及廉政公署投訴，貴署官員是否有官商勾結、利益輸送的嫌疑，因為貴署明知是大型零售活動，也不顧事實，繼續批出場地，本會將有合理懷疑提出申訴。

香港電腦業協會

HONG KONG COMPUTER ASSOCIATION LIMITED

本會也將聯同區內外各電腦商場共同刊登報章，譴責貴署惡行；為顯示本會之決心，抗爭到底，抗議遊行、張貼大型反對標語等行動，將會每星期出現在整個深水埗區電腦商場內外，介時貴署還要負上破壞社區和諧之責。

本會現要求拜會貴署，當面再次陳述事件始末，亦想了解貴署如何運作，敬請安排會面。如對上述資料未能完全了解，歡迎貴會與本會秘書處聯絡，電話：3153 5291蕭婉雯小姐洽。

香港電腦業協會秘書處
2010年12月21日

副本交：

特別行政區首長 曾蔭權特首
政務司 唐英年司長
民政事務局 曾德成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劉吳惠蘭局長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葛輝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 張建宗局長
知識產權署 謝肅方署長
審計署 鄧國斌署長
全體立法會議員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楊家聲主席
深水埗民政處 陳穎韶專員
全體深水埗區議員
全港各大傳播媒體